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株生环委办〔2021〕5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环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株洲市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株洲市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强化巩固株洲市危险废物大调查大排查工作成果，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压实我市涉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为导向，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总负责，生环委成员共同参与”的原则，大力开展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进一步完善“四个清单”。建立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完善我市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我市危险废物环境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排查整治对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攸县化工园区等已批复化工产业的国家级和省级化工园区，以化工企业为主的工业园区或聚集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涉重、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涉重、化工企业及化工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尾矿库（堆场）；重点流域的底泥、尾砂及沿江岸遗留废渣情况。

（二）排查整治重点

针对大调查大排查工作调查不全面、排查不充分、整治不彻底等问题，对下列对象进行重点排查整治。

1.未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附件1）。

2.涉危险废物的有色冶炼、化工企业及园区。

3.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问题（附件2）。

（三）工作内容

1.核实与完善大调查结果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四个清单”审核工作。对2020年大调查工作中未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进行抽查核实，不论产废量多少均应纳入申报登记。对照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产生新列入名录的危险废物的应进行补充申报。针对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如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随机选取2-3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1-2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申报数据审核，申报有误的应修改完善，并将审核后数据作为申报样板予以公布，作为企业自查依据。

2.深入开展涉危废问题排查

按照涉危险废物单位、工业园以及尾矿库排查整治标准（附件3-5）进行现场排查。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二次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过程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应急保障设施的管理运行情况进行排查，梳理问题清单，确保重点监管单位实现全面规范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查。针对以往管理较为薄弱的小微企业，采取以点带面的形式，每种行业选取1-2家进行全面排查，将存在问题以及整改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公布，指导督促小微企业自查自纠。

3.重点推进涉危废专项整治行动

针对纳入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的 4 个涉危险废物问题，以及大排查工作中发现的新的问题，作为整治重点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各县市区应按照“夏季攻势”要求建立整改方案，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对大排查问题清单中已完成整改的，对照涉危险废物单位、工业园，以及尾矿库排查整治标准进行抽查核实。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到位等问题，是否存在问题反弹等问题。应将新发现问题纳入整改清单，对超期未完成整改和未达到整改进度的要逐一说明原因，并强化督促，加快推进整改，其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应严肃查处。

4.持续推进各项危险废物专项行动

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为基础，针对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非法转移问题突出，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不到位，实验室废物收集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对涉危险废物单位持续开展规范化评估工作。

5.建立株洲市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危险废物“四个清单”，实行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监管。梳理上级部门危废领域现有的政策规定，抓准薄弱环节，强化顶层设计。建立我市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长效机制。

6.完善涉危废各主管部门联动机制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与危险废物其他管理部门监管协作和执法联动机制。强化各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结合危险废物大调

查结果，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大数据网络。畅通涉危险废物案件线索移交通道，保持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接”现象。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9月）

2021年9月，参加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全省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动员培训部署会议，市级同步部署并作具体安排。

（二）县市区排查阶段（2021年9月-12月）

1.大调查结果核实

各县市区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大调查核实工作，提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清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以及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清单。对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比对分析，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制定辖区内的涉危废重点行业管理要点。

2.涉危废问题排查

各县市区于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辖区内涉危险废物单位的排查工作，对排查中发现的新问题以及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应及时纳入整治工作，12月底将排查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市生环委办。（联系人：李兰，电话：17707333899，邮箱：1078551600@QQ.com）

省级和市级技术指导组赴现场或远程指导开展相关工作。

（三）县市区整治阶段

1.“夏季攻势”涉危险废物问题整治（2021年9月30日前）

各县市区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以涉重金属危险废物为重点的环境污染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全面落实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的4个问题整改。

2.涉危废问题整治（2022年1月-5月）

各县市区根据排查发现问题，制定整治方案。按照立行立改、短期整改、需持续推进三种类型，将排查问题分类，明确整治时限，在5月底前并报市生环委办报备。各县市区应按照经报备后的整治方案，如期完成整治。

（四）市级抽查阶段（2022年5月）

在县市区完成调查结果核实工作后，市生环委组织对各县市区危险废物排查工作以及危险废物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对存在调查不实、排查不细、整治滞后等情况的县市区进行通报。

（五）总结梳理阶段（2022年6月）

市级层面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形成整体工作报告。对各县市区工作进行评估，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并向全市进行通报。

（六）专项行动开展阶段（十四五期间）

以大排查大整治成果为基础，在“十四五”期间，完成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废物等专项治理行动。2022年开展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执法专项行动。具体工作按照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行。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由市生环委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彭小中任组长，市生环委办相关局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指导组及抽查督导组（附件6）。其中抽查督导组对县市区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并开展抽查核查，由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牵头，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抽调人员组成。技术指导组负责在县市区排查阶段进行技术指导，由市环科院牵头并负责。综合协调组负责整体工作的调度、材料梳理总结，由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牵头，相关市直部门安排专人对接。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照市级工作组成立的标准，成立各县市区工作组，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对辖区内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负总责。

（二）技术保障

大排查大整治相关表格填报、排查问题记录、整治进度追踪等均通过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

（三）经费保障

抽调人员的市域间交通费、食宿费由抽调单位负责。在督导抽查期间的市内交通由被抽查县市区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把握要点，核查比对。以大调查大排查结果为基础，各县市区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深入核查。通过对相关企业环评、原料、工艺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详细比对，把握产废节点，核查

企业申报的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是否与实际相符，确保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无论产废量大小，全部纳入危险废物产生清单。将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台账与申报类别、数量进行比对；将产生单位申报数据与经营单位申报数据进行比对，核查相关单位是否存在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情况。

（二）细致深入，摸排问题。各县市区组织对涉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环评要求落实情况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开展深度排查。对涉危险废物工业园、尾矿库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废水处理污泥贮存处理情况进行排查。针对危险废物来源范围、处理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的，应督促相关企业尽快按现有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要求整改，涉及犯罪的应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严格要求，落实整治。各县市区要针对排查发现问题制定整治方案，规定整治期限，对重点案件和问题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开展专项审核，确保整治质量。对发现的涉危废环境违法问题，应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达到移交条件的应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并将情况上报市生环委办。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台账，并作为相关行政许可、执法和监管的关注重点，跟踪督办，确保问题整治到位。

（四）强化责任，推动协作。各县市区应分解排查整治任务，细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人，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如期完成。在排查整治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

应严肃问责。强化跨区域、跨部门的横向联动机制，各推动部门协作开展排查、整改、执法工作，对在排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问题根据各部门职能职责及时移交，确保环境安全。

（五）加强督办，按月调度。各县市区应加强工作督办力度，每月调度辖区内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建立专班、明确专人，按照每月一调度一报送原则，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级综合协调组。市级综合协调组将根据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按季度对全市通报，并在工作总结阶段进行考评。

附件：1.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名单

2.“夏季攻势”涉危险废物任务清单

3.涉危险废物单位核查表

4.涉危险废物工业园区核查表

5.尾矿库核查表

6.排查工作组分工表（含各单位抽调人数分配）

（注：附件 1-3 以电子版下发，附件 4-6 纳入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附件 3:

株州市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
涉危险废物单位核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行业类别		企业生产状况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单位填写)		发证单位		
原辅材料					
主要工艺					
主要产品					
环节	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现场核查情况	
(一) 危险废物产生	1、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核实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并完成申报登记以及管理计划备案。				
	2、申报登记与危险废物产生实际相符。				
	3、对于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其危害属性分析可能属于危险废物的，进行危险废物鉴别鉴定。				
	4、生产现场有按日记录的危险废物产生台账，台账应包括危废产生环节、种类、重量；是否入库以及责任人签字等内容。台账记录内容与现场情况相一致。				
	5、建立原辅材料有害成分控制标准，并按批次对有害成分进行检测。				
	6、危险废物产生设施悬挂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7、危险废物暂存点应具备防渗、防腐、防扬散措施，悬挂危险废物警示标识以及危险废物标签。暂存点危险废物及时转移至危险废物贮存库。	
(二) 危险废物贮存		1、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环保验收。	
		2、危险废物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建设要求。	
		3、按照实际贮存危险废物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4、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悬挂危险废物警示标识以及危险废物标签。	
		5、贮存现场有按危险废物出入库批次记录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台账应包含危险废物来源、种类、出入库重量、出入库时间（具体到小时）以及责任人签字。台账记录内容与现场情况相一致。	
		6、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	
		7、未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存。	
		8、具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符合标准（如含汞灯管、废弃危险化学品等）	
		9、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制度，设置专岗管理。贮存库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出措施，贮存库出入口有视频监控设施。	
(三) 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		1、自行处置利用设施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环保验收。	
		2、自行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类别与环评内容相符。	
		3、按日记录自行处置利用设施运行台账。台账应包括处理危险废物类别、重量、原辅材料使用量以及责任人签字等内容。产生产品的还应记录产品生产情况。	
(四) 危险废物转移	转出	1、按转移批次建立危险废物转出台账。台账中包含危险废物成分分析、接收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同意转出的函（跨省）、转移联单、出库过磅单以及该批次实际转移汇总表。	
		2、接收单位经营类别与转出危险废物相符。	
		3、承运单位以及车辆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有关要求。	

	转 入	4、按转移批次建立危险废物转入台账。台账应包含危险废物生产工艺描述、危险废物成分分析、同意转入的函（跨省）、转移联单、入库过磅单、入库检测单以及该批次实际转移汇总表。	
		5、转入危险废物套用代码正确且与转移计划、经营类别相符。	
(五) 危险废物收集		1、不同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合。	
		2、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规模与许可类别相符	
(六)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1、建立危险废物有害成分入厂控制标准，按批次严格执行有害成分入厂检测。	
		2、危险废物拌料间应具备防渗、防腐、防扬散措施，悬挂危险废物警示标识以及危险废物标签。经拌和后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处理。	
		3、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悬挂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4、生产现场有按日记录的危险废物处理台账，台账应包括处理的危废种类、重量、原辅料使用量以及责任人签字等内容。产生产品的还应记录产品生产情况。	
		5、处置利用设施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环保验收。现场设施与环评描述一致，不得擅自改、扩建。	
		6、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种类、规模与许可类别相符。	
(七) 污染物控制		1、建设符合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并通过验收。	
		2、车间口建设一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并处理达标。	
		3、按日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台账应包括进出口流量计读数、药品投加量以及负责人签字。	
		4、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通过验收。	
		5、开展自行监测，监测因子、频次符合要求。监测结果达标。	
(八) 其他		1、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4、定期开展危险废物专项培训。	
		5、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明确涉危险废物各环节责任人。	

上轮核查 问题整改 情况	
存在的其 他问题	
处理建议	

备注：1、每检查 1 家企业，填写 1 张现场核查表；2、产废单位填写（一）、（二）、（四）转出、（七）、（八）；3、收集单位填写（二）、（四）、（五）、（七）、（八）；4、处置利用单位填写（二）、（四）转入、（六）、（七）、（八）；5、产生二次危废的经营单位还应填写（一）；6、具备自行处置利用设施的单位还应填写（三）

检查人员：

时间：

附件 4:

株洲市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
涉危险废物工业园核查表

工业园名称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环节	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现场核查情况
(一) 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及运行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重金属监测是否出现异常情况。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重金属检测情况。		
	安装出水在线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完成验收		
	开展自行监测，且监测因子与频次符合要求。		
	是否达标排放。		
(二) 污泥管理	是否进行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鉴定。		
	是否按出泥批次建立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台账。		
	废水处理污泥贮存场所三防设施符合是否有关要求。		
	废水处理污泥的处理符合是否有关要求。		
(三) 园区管委会主体责任落实	是否定期对园区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规范化检查。		
	是否督促园区涉危险废物企业及时处理危险废物。		
(四)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设施 (有集中收集设施的园区填写)	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完成环保验收。		
	危险废物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建设要求。		
	按照实际贮存危险废物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悬挂危险废物警示标识以及危险废物标签。		

	贮存现场有按危险废物出入库批次记录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台账应包含危险废物来源、种类、出入库重量、出入库时间（具体到小时）以及责任人签字。台账记录内容与现场情况相一致。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	
	未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存。	
	具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符合标准（如含汞灯管、废弃危险化学品等）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制度，设置专岗管理。贮存库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出措施，贮存库出入口有视频监控设施。	
上轮核查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的其他问题		
处理建议		

备注：每检查 1 家工业园，填写 1 张现场核查记录表。

检查人员：

时间：

附件 5:

株洲市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
尾矿库核查表

尾矿库名称		责任主体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闭库	
环节	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现场核查情况
(一) 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及运行	渗滤液处理设施是否运行。		
	按日建立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台账应包括进出口流量计读数、药品投加量以及负责人签字。		
	安装出水在线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完成验收		
	开展自行监测，且监测因子与频次符合要求。		
	是否达标排放。		
	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且点位符合要求。		
(二) 污泥管理	是否进行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鉴定。		
	是否按出泥批次建立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台账。		
	废水处理污泥贮存场所三防设施符合是否有关要求。		
	废水处理污泥的处理符合是否有关要求。		

上轮核查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的其他问题	
处理建议	

备注：每检查 1 个尾矿库，填写 1 张现场核查记录表。

检查人员：时间：

附件 6

排查工作组分工表

领导小组			
市生环委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彭小中任组长，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副局级干部各一名。			
技术指导组			
由市环科院抽调人员组成，根据各县市区上报需求赴现场或远程进行技术指导。			
综合协调组			
生态环境局抽调人员组成，各局安排专人对接。			
市级抽查督导组（每组 6 人，含组长）			
序号	组长	组员	负责县市区
1			
2			
3			
4			
5			
6			
7			

各单位抽调人数（不包含组长）：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各 2 人。